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18 号),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19,339.6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880,660.3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18 号),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19,339.6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880,660.3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并建立对应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方式、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明细表。

3、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代表人。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子商票或外币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E 信通、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广大特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2/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00-11:30,13:00-16:00 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委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委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亚新材")与关联方包欣洋及其他非关联方上海汇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越投资")拟受让关联方黄剑克持有的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兴南科技")的股权,其中,南亚新材拟以 100 万元价格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包欣洋拟以 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 35%股权,汇越投资拟以 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 35%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剑克,构成关联方转让。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亦为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黄剑克及包欣洋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及与关联方包欣洋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黄剑克,男,中国国籍,2019 年至今任上海伟劲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剑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5,543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64,9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10,525 股。除上述关系外,黄剑克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包欣洋,男,中国国籍,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南亚新材任营销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南亚新材任运营副总;2022 年 10 月至今在南亚新材任总经理兼运营副总。包欣洋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047 股、10,218 股、1,138,339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3,604 股。除上述关系外,包欣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的标的为关联方黄剑克持有的兴南科技股权。

(一)兴南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欣洋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3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陈翔公路 699 号 1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黄剑克	450	90%	450	货币	-	-	-	-
包欣洋	50	10%	50	货币	225	45%	225	货币
南亚新材	-	-	-	-	100	20%	100	货币
汇越投资	-	-	-	-	175	35%	175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500	100%	500	

公司治理安排:

1、兴南科技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包欣洋委派 3 名,南亚新材及汇越投资各委派 1 名;董事长由股东包欣洋委派;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委派。

(二)本次交易中所涉股权转让,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前述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兴南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兴南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899,392.12	4,904,714.18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4,899,392.12	4,904,714.18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22.06	-301.1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各方参考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兴南科技账面净资产后按照每出资额 1 元作价 1 元的价格受让黄剑克持有的兴南科技股权,其中包欣洋受让